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許翰笙
電 話：02-773667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00071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及「社會救助法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各1份
(0071029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1份，相關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依程序通報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26日台內社字第1000073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社會救助法」於99年12月29日經總統公布，將於100年7月1日施行，其修正方向除放寬低收入戶之條件外，並新增將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下之經濟弱勢家庭界定為「中低收入戶」，一併納入社會照顧體系。
- 三、依據該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四、有關通報流程其及處理時效，詳見所附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惠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教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(均含附件)

100705/03
16:22:4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一. 擬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查詢
系統, 公告周知.

第二層決行

二. 文存
輔導員顧月杏

教官兼陳武科
組長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李玉君
學務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蕭又嘉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話：02-23565174
電子信箱：moi13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00073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20D0026739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規則係依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警政署、民政司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【社會發展科、社區及少年福利科】（均含附件）

100704/26
15:26:27

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

作業流程	說明
依法有通報責任之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等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 受理窗口 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】 審核調查 不符 符合 (備齊文件)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三日 內核定 急難救 助 十五日 內核定 醫療補 助 三十日 內核定 生活扶 助	一、適用對象：經通報個案。 二、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社會救助，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，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。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合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，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。 四、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。 五、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，遇有急迫情形者，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，再行補送有關表件。